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红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经本次董事会审议：

选举季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选举季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季刚、王婧、盛宝军，其中季刚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盛宝军、黄惠红、王婧，其中黄惠红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盛宝军、黄惠红、季红，其中盛宝军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盛宝军、黄惠红、季刚，其中黄惠红为主任委员。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总经理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决定聘任季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2、聘任副总经理

经总经理季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决定聘任王婧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3、聘任首席财务官

经总经理季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决定聘任张文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4、聘任董事会秘书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决定聘任刘丹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附件：

季红女士：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供职于航天工业总公司771研究所、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季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季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季刚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珠海经济特区湘珠电子研究所工程师、副总经理、珠海市高亨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季刚先生为公司创始股东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季刚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季刚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王婧女士：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防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安防运营服务（中国）有限公司。2009年加入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文先生：1980年出生，湖南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获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硕士学位，持有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资格。曾任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中融置业集团首席财务官、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等职务。

张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丹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供职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参加2014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九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参加2018年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九十七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参加2019年深交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取得结业证书。具备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分析、证券投资基金等从业资格。2014年加入公司后历任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刘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合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